

裁判字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易字第 472 號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7 月 31 日

裁判案由：恐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2年度易字第4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雅蘭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2 年度偵緝字第481 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02 年度簡字第1420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雅蘭無罪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雅蘭原為中國人壽公司之保險業務員，告訴人楊英霆則為要保人，雙方因退保程序及返還保險費用之金額產生糾紛，被告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01 年 7 月24日上午某時許，將內含「…我在你們公司不只有名人脈也遠比你想像的廣，你敢輕舉妄動決（絕）對不會有人放任你不管，就算我不動你的人脈也會替我申冤！…神是公義的，祂不會讓我白白受屈！…」等言詞之簡訊內容（下稱系爭簡訊內容）透過行動電話傳予告訴人，以此加害身體之事恐嚇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- 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、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（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為裁判基礎；認定犯罪事實，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，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（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、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已於91年2 月8 日修正公布，其第1 項規定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

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而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08條規定：「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；有罪之判決並應記載犯罪事實，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。」，同法第310條第1款規定：「有罪之判決書，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：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。」，及同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。」揆諸上開規定，刑事判決書應記載主文與理由，於有罪判決書方須記載犯罪事實，並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。所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「證據」，即為該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之「應依證據認定之」之「證據」。職是，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，即為經嚴格證明之證據，另外涉及僅須自由證明事項，即不限定有無證據能力之證據，及彈劾證人信用性可不具證據能力之彈劾證據。在無罪判決書內，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，法院審理結果，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，而為無罪之諭知，則被告並無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存在，既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規定「應依證據認定之」事實存在，因此，判決書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，而理由內記載事項，為法院形成主文所由生之心證，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相符，或其論斷與論理法則無違，通常均以卷內證據資料彈劾其他證據之不具信用性，無法證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存在，所使用之證據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（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參照）。綜上，本案被告既經本院認定不能證明其犯罪（詳後述），則本判決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，特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上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、告訴人之證述、行動電話簡訊往返內容紀錄等件為其論據。

五、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傳送系爭簡訊內容之言語予告訴人，惟堅詞否認有何恐嚇之犯行，辯稱：我當時身體不舒服，告訴人一直傳簡訊刺激我，我希望告訴人可以停止，所以才傳這些簡訊，我以為這是朋友間吵架，並無恐嚇之意等語。經查：

(一)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到庭具結證稱：被告於101年7月24日11時19分傳系爭簡訊內容給我，造成我壓力跟害怕，我覺得她會讓我失去我的工作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6頁），並提出兩人簡訊往返內容紀錄1份為證（見偵卷第12頁至第

14頁），惟行為人之言語或行為是否構成恐嚇，仍應就當時具體之情形，以及當事人之語氣、當事人所表達之全部字語，客觀地加以審酌，而不能單純由片斷字面上之語詞判斷行為人是否有恐嚇之犯行。本件被告所傳送該則簡訊內容之全文為「祝福你早日康復，有任何保單問題請找梁建芳，你不犯我也沒人會動你，blessing~ 你早晚會為你做的壞事付出代價！本來是不想理你，破壞本姑娘名聲心情最好道歉！雖然我是基督徒，不代表我需要三不五時被你簡訊騷擾加毀謗！已請梁建芳與您聯絡。我是人不是神，莫名其妙被騷擾攻擊一定會有情緒，攻擊我就是攻擊神，我會把所有簡訊及您電話刪除，我在你們公司不只有名人脈也遠比你想的廣，你敢輕舉妄動決對不會有人放任你不管，就算我不動你我的人脈也會替我申冤！你對僑嘉或任何人的毀謗我會一一調查，你寫的簡訊" 罵我不要臉及毀謗" 我也會問我律師朋友，神是公義的，祂不會讓我白白受屈！ anyway，我不會動你，你造了什麼謠最好火速澄清，基於神的愛我選擇原諒你，如你需要我也可以為逼迫我的人（你祝福禱告）。U take care urself, may God have mercy on you! If my behave both er u, pls forgive me! We r all sinner.其他的什麼都不用講了~沒有人假基督徒名義從你身上佔了什麼便宜或做什麼傷天害理的事！blessing~ 」等內容（見偵字卷第12頁及反面），觀諸系爭簡訊內容之文字全文及前後脈絡，客觀上僅係要求告訴人不要再為騷擾、毀謗或輕舉妄動，不然將有人出面為其維護權益，以此希冀達成結束兩人繼續以簡訊內容互相謾罵之目的，並無傳達任何對於告訴人或其家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等為如何之惡害通知或該等言詞內容有何手段或行為不法之情，尚難認被告有藉此恫嚇告訴人之意。

(二)又被告與告訴人於101 年7 月23日晚間6 時49分起至同年月24日下午2 時39分許即有多達24則之簡訊往來，而係告訴人先於101 年7 月23日晚間6 時49分許傳送「原來所謂虔誠的基督徒，滿口上帝的人是像妳這樣？真是笑話，我看妳快離開，以免上帝的名聲都被妳破壞光」之簡訊內容予被告，以開啟兩人間以簡訊內容互為指責之爭端，再觀諸告訴人與被告所有簡訊往來內容全文（見偵字卷第12頁至第14頁），告訴人多次以言語指責被告，衡情一般人遇此情形，難免情緒氣憤，出言不遜，是被告所辯係當時認為兩人在吵架，並無恐嚇之意等語，應非虛妄。參以，被告在傳送系爭簡訊內容前，對告訴人之簡訊內容曾多次以簡訊回應「最後一次警告你，再騷擾我就把你簡訊拿給你老闆潘Sir 及HR看」、「你再騷擾我試試看」、「你再發任何攻擊言論走著瞧法院見」、「再簡訊騷擾我立刻報警」等語（見偵字卷第12頁至第13頁反面），亦多次強調要告訴人不要再以簡訊騷擾，否則要報警處理，惟告訴人仍持續以簡訊指責被告，被告於此情事

下始傳送系爭簡訊內容予告訴人，希冀告訴人停止傳送簡訊，益證被告並無恐嚇告訴人之犯意。

(三)再按刑法第305 條恐嚇罪之成立，須被害人因加害人惡害之通知心生畏懼，而有不安全之感覺為要件；若被害人並未因之而生畏怖，即不足對其致生安全上之危險，尚難以該罪相繩。告訴人在收受系爭簡訊內容後，隨即傳送「我看你不用再廢話了，妳想動用什麼人脈動用什麼關係，盡管過來，我就看妳作惡會到什麼程度，妳還自比為神勒！真有妳的！我警告妳，不准再騷擾我，和我的朋友，也不要靠近我家，非常不歡迎妳這種人，妳賣我非法基金，三萬美元何時要還我，上帝應該有告訴妳，欠債就要還，妳有做到嗎？我真沒看過妳這種會恐嚇人，賣非法基金，騷擾人的基督徒，妳自己好好悔改，已免神的審判臨到妳！妳還敢說我先攻擊妳？叫妳不要騷擾我，妳昨天未經我同意，跑到我家幹嘛！順便問問妳律師朋友，誰妳要處理我，讓我在公司待不下去，賣我假基金這些事，妳在法律上要付出多少代價，我歡迎妳上法院來告！」之簡訊內容予被告（見偵卷第12頁反面），而觀諸告訴人所傳送之上開簡訊內容，毫無畏懼之語氣或情事，自不能單憑告訴人之指訴內容，即認定告訴人確已心生畏怖。

六、綜上論述，本件被告既無恐嚇之犯意，告訴人亦無心生畏懼，自與恐嚇之構成要件有間，而公訴人前揭所舉之各項證據方法，尚無法證明被告有公訴人所指之恐嚇犯行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，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公訴人所指之前開犯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依法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以昭慎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、第301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曹尚卿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31 日